

拾

列
传

淮南厉王长者，高祖少子也，其母故赵王张敖美人¹。高祖八年，从东垣过赵，赵王献之美人²。厉王母得幸焉，有身³。赵王敖弗敢内宫，为筑外宫而舍之⁴。及贯高等谋反柏人事发觉⁵，并逮治王，尽收捕王母兄弟美人，系之河内⁶。厉王母亦系，告吏曰：“得幸上，有身。”吏以闻上⁷，上方怒赵王，未理厉王母⁸。厉王母弟赵兼因辟阳侯言吕后⁹，吕后妒，弗肯白，辟阳侯不强争¹⁰。及厉王母已生厉王，恚¹¹，即自杀。吏奉厉王诣上¹²，上悔，令吕后母之，而葬厉王母真定¹³。真定，厉王母之家在焉，父世县也¹⁴。

高祖十一年七月，淮南王黥布反¹⁵，立子长为淮南王，王黥布故地，凡四郡¹⁶。上自将兵击灭布¹⁷，厉王遂即位。厉王蚤失母，常附吕后，孝惠、吕后时以故得幸无患害¹⁸，而常心怨辟阳侯，弗敢发¹⁹。及孝文帝初即位²⁰，淮南王自以为最亲，骄蹇，数不奉法²¹。上以亲故，常宽赦之。三年，入朝²²，甚横。从上入苑囿猎，与上同车，常谓上“大兄”²³。厉王有材力，力能扛鼎²⁴。乃往请辟阳侯²⁵。辟阳侯出见之，即自袖铁椎椎辟阳侯，令从者魏敬到之²⁶。厉王乃驰走阙下，肉袒谢曰²⁷：“臣母不当坐赵事，其时辟阳侯力能得之吕后，弗争²⁸，罪一也。赵王如意子母无罪，吕

后杀之²⁹，辟阳侯弗争，罪二也。吕后王诸吕，欲以危刘氏³⁰，辟阳侯弗争，罪三也。臣谨为天下诛贼臣辟阳侯，报母之仇，谨伏阙下请罪³¹。”孝文伤其志，为亲故，弗治，赦厉王³²。当是时，薄太后及太子诸大臣皆惮厉王³³，厉王以此归国益骄恣，不用汉法，出入称警蹕³⁴，称制，自为法令，拟于天子³⁵。

六年，令男子但等七十人与棘蒲侯柴武太子奇谋，以輦车四十乘反谷口³⁶，令人使闽越、匈奴³⁷。事觉，治之³⁸，使使召淮南王。淮南王至长安。

“丞相臣张敖、典客臣冯敬、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、廷尉臣贺、备盗贼中尉臣福昧死言³⁹：淮南王长废先帝法，不听天子诏，居处无度，为黄屋盖乘輿，出入拟于天子⁴⁰，擅为法令，不用汉法。及所置吏，以其郎中春为丞相⁴¹，聚收汉诸侯人及有罪亡者，匿与居，为治家室⁴²，赐其财物爵禄田宅，爵或至关内侯，奉以二千石⁴³，所不当得，欲以有为⁴⁴。大夫但、士五开章等七十人与棘蒲侯太子奇谋反⁴⁵，欲以危宗庙社稷。使开章阴告长，与谋使闽越及匈奴发其兵⁴⁶。开章之淮南见长，长数与坐语饮食，为家室娶妇，以二千石俸奉之。开章使人告但，已言之王。春使使报但等。吏觉知，使长安尉奇等往捕开章⁴⁷。长匿不予，与故中尉蒯忌谋⁴⁸，杀以闭口。为棺槨衣衾，葬之肥陵邑⁴⁹，谩吏曰‘不知安在’⁵⁰。又详聚土，树表其上⁵¹，曰‘开章死，埋此下’。及长身自贼杀无罪者一人；令吏论杀无罪者六人⁵²；为亡命弃市罪诈捕命者以除罪⁵³；擅罪人，罪人无告劾，系治城旦舂以上十四人⁵⁴；赦免罪人⁵⁵，死罪十八人，城

且春以下五十八人；赐人爵关内侯以下九十四人。前日长病，陛下忧苦之⁵⁶，使使者赐书、枣脯。长不欲受赐，不肯见拜使者⁵⁷。南海民处庐江界中者反，淮南吏卒击之⁵⁸。陛下以淮南民贫苦，遣使者赐长帛五千匹，以赐吏卒劳苦者。长不欲受赐，漫言曰‘无劳苦者’。南海民王织上书献璧皇帝⁵⁹，忌擅燔其书，不以闻⁶⁰。吏请召治忌⁶¹，长不遣，漫言曰‘忌病’。春又请长，愿入见⁶²，长怒曰‘女欲离我自附汉’。长当弃市，臣请论如法⁶³。”

制曰：“朕不忍致法于王⁶⁴，其与列侯二千石议。”

“臣仓、臣敬、臣逸、臣福、臣贺昧死言：臣谨与列侯吏二千石臣婴等四十三人议⁶⁵，皆曰‘长不奉法度，不听天子诏，乃阴聚徒党及谋反者，厚养亡命，欲以有为’。臣等议论如法⁶⁶。”

制曰：“朕不忍致法于王，其赦长死罪，废勿王⁶⁷。”

“臣仓等昧死言：长有大死罪，陛下不忍致法，幸赦，废勿王。臣请处蜀郡严道邛邰，遣其子母从居⁶⁸，县为筑盖家室，皆廩食给薪菜盐豉炊食器席蓐⁶⁹。臣等昧死请，请布告天下。”

制曰：“计食长给肉日五斤⁷⁰、酒二斗，令故美人才人得幸者十人从居，他可⁷¹。”尽诛所与谋者。

于是乃遣淮南王，载以辎车，令县以次传⁷²。是时袁盎谏上曰⁷³：“上素骄淮南王，弗为置严傅相⁷⁴，以故至此。且淮南王为人刚，今暴摧折之，臣恐卒逢雾露病死，陛下为有杀弟之名⁷⁵，奈何！”上曰：“吾特苦之耳，今复之⁷⁶。”县传淮南王者皆不敢发车封⁷⁷。淮南王乃谓侍者曰：“谁谓

乃公勇者⁷⁸？吾安能勇⁷⁹！吾以骄故不闻吾过至此。人生一世间，安能邑邑如此⁸⁰！”乃不食死⁸¹。至雍，雍令发封⁸²，以死闻。上哭甚悲，谓袁盎曰：“吾不听公言，卒亡淮南王⁸³。”盎曰：“无可奈何⁸⁴，愿陛下自宽。”上曰：“为之奈何？”盎曰：“独斩丞相、御史以谢天下乃可⁸⁵。”上即令丞相、御史逮考诸县传送淮南王不发封馈侍者，皆弃市⁸⁶。乃以列侯葬淮南王于雍，守冢三十户⁸⁷。

（以上为第一段，写淮南王刘长因骄纵不法被流放自杀。）

1 淮南厉王长(cháng)——名长。王先谦引卢文弨曰：“今《淮南子》凡‘长’字皆作‘修’。”厉字是谥。《谥法解》：“戮杀无辜曰厉。”淮南国的都城寿春，即今安徽寿县。 赵王张敖——张敖是刘邦的功臣张耳之子，张耳于高祖四年（前 203）被封为赵王，当年死，其子张敖继位。赵国的都城邯郸，即今河北邯郸市。张敖娶刘邦之女鲁元公主为后。 美人——帝王嫔妃的封号名。《汉书·外戚传》：“嫡称皇后，妾皆称夫人，又有美人、良人、八子、七子、长使、少使之号焉。”美人享受的待遇相当于二千石。

2 高祖八年——前 199 年。 从东垣过赵——高祖六年（前 201），都于马邑（今山西朔县）的韩王信投降匈奴，次年刘邦率兵往讨；高祖八年，刘邦又率兵到东垣（今河北石家庄市东北）讨伐韩王信的余寇，回京时路过赵国的都城邯郸。 献之美人——将自己的一些姬妾送去侍候刘邦。

3 有身——怀了身孕。

4 弗敢内宫——意即不敢再收为自己的嫔妃。内：通“纳”，收。 为筑外宫而舍之——另在外面盖了一所房子让她住。

5 贯高等谋反柏人——贯高是赵国的丞相，看不惯刘邦过赵时对赵王张敖的傲慢无礼，和赵午等图谋在柏人县（今河北隆尧县

西)袭杀刘邦,结果刘邦没有住宿,事变遂未发动。一年后,事情被人告发。详见《张耳陈馥列传》。

6 并逮治王——不仅贯高等被逮捕审讯,张敖也一同被逮捕。系之河内——关押在河内郡。河内:汉郡名,郡治怀县(今河南武陟县西南)。

7 吏以闻上——该吏将此事上报刘邦。

8 未理厉王母——未将厉王母开释出来。理:处理,安置。

9 厉王母弟——厉王母亲之弟,即厉王之舅。因辟阳侯——因:通过,借助。辟阳侯:审食其(yǐjī),吕后的相好,楚汉战争时期曾与吕后一起被项羽所捕获关押二年多。高祖六年被封为辟阳侯。事情详见《吕太后本纪》与《酈生陆贾列传》。

10 弗肯白——不愿为厉王母向刘邦说情。不强争——不努力劝吕后向刘邦说情。

11 恚(huì)——恼怒。

12 吏奉厉王诣(yì)上——奉:捧,抱着。诣:到,送给。

13 令吕后母之——让吕后养育这个孩子。真定——即东垣,后改称“真定”。

14 父世县——父祖世代所居的县份。按:此三句意在交代所以将厉王母葬于真定的原因。

15 高祖十一年——前 196 年。淮南王黥布反——黥布是刘邦的开国功臣,高祖四年(前 203)被封为淮南王。高祖十一年,刘邦正月杀韩信,三月杀彭越,且将彭越煮成肉粥分给诸将喝,于是黥布因恐惧而于七月“造反”,事见《黥布列传》。

16 立子长为淮南王——按:时刘长两岁。凡四郡——即九江郡(郡治寿春,今安徽寿县)、庐江郡(郡治舒县,今安徽庐江县西南)、衡山郡(郡治邾县,今湖北黄冈市西北)、豫章郡(郡治即今江西南昌市)。

17 上自将兵击灭布——事在高祖十二年(前 195)十二月(时

以十月为岁首),黥布叛乱前后共历时六个月。

18 蚤——通“早”。 附——依附,亲附。 孝惠、吕后时——指刘邦死后惠帝与吕后当权的那段时间。孝惠:名盈,刘邦之子,吕后所生,前194—前188年在位。孝惠死后,吕后继其子执政,前187—前180年在位。 得幸无患害——指刘邦的其他儿子多被吕后所杀(如刘如意、刘友、刘恢),而刘长独得以幸免而言。其他诸子被害事见《吕后本纪》。

19 弗敢发——不敢动手杀审食其,因审食其受吕后宠幸。

20 孝文帝——名恒,刘邦之子,薄氏所生,前被封为代王。吕后死后,周勃、陈平等灭诸吕,迎立刘恒为帝,事在吕后八年(前180)。孝文帝元年为前179年。

21 自以为最亲——师古曰:“时高帝子唯二人在。” 驽蹇(jiǎn)——纵恣,不驯服。师古曰:“蹇谓不顺也。” 数不奉法——屡屡地违法乱纪。奉:守,遵行。

22 三年——前177年。 入朝——时刘长年二十一岁。按:汉朝的诸侯王何时进京朝见皇帝,隔多少年进京一回,与在京停留多长时间都有明确规定,详情参见《梁孝王世家》注。

23 苑囿——指上林苑,秦汉时代的皇家猎场,旧址在今西安市西南,广达数县。 谓上“大兄”——梁玉绳曰:“文帝行非第一,而称‘大’者,盖‘大’乃天子之谓也。”

24 有材力——指身高力大。 扛(gāng)鼎——举鼎。扛:举。“扛鼎”字又见于《项羽本纪》。

25 请——求见。

26 自袖铁椎——自己的袖子里藏着铁椎。椎:通“锤”。椎辟阳侯——击杀审食其。《魏公子列传》有“朱亥袖四十斤铁椎,椎杀晋鄙”,与此相同。 剡之——割断了他的脖子。《正义》曰:“剡谓刺颈。”

27 阙下——指宫门,因帝王的宫门前有双阙,故云。 肉

袒——袒露出膀子，古人在请罪时常做出这种姿态。 谢——请罪。

28 不当坐赵事——不应该受贯高等赵国谋杀案的牵连。坐：株连。 力能得之吕后——他完全有能力说动吕后让吕后为我母亲讲情。 弗争——不努力向吕后说。

29 赵王如意子母——指刘如意与其母戚夫人。戚夫人是刘邦晚年的宠妃，曾劝说刘邦废吕后子刘盈，立己子如意，故吕后恨之。吕后杀之——刘邦死后，吕后先将戚夫人残酷杀害，又将被刘邦立为赵王的刘如意调进京城用药毒死，事见《吕太后本纪》。

30 王诸吕——立吕氏诸人为王，如立吕产为梁王、吕禄为赵王等，事见《吕太后本纪》。 欲以危刘氏——想夺取刘氏江山。

31 谨伏阙下请罪——凌稚隆引董份曰：“厉王虽以母仇杀人，而指数其罪皆当。辟阳本有死罪，故赦弗治也。”吴见思曰：“杀得勇，转得捷，人是快人，文是快文。”刘辰翁曰：“厉王生不知母，长而不忘仇恨，身危犯法以抒其愤，使无骄恣自祸，此志岂不与天壤相磨，可称讽诵哉！文帝伤其志是矣。”

32 伤其志——同情他的主观动机。 为亲故——是为他的母亲报仇。亲：指父母。 赦厉王——按：审食其为吕后宠臣，周勃等灭诸吕，不知缘何使审食其得以幸免。今刘长杀之，文帝所以不罪，或以刘长之为正顺应了当时之人心。

33 薄太后——文帝之母，其曲折经历见《外戚世家》。 太子——名启，即日后的汉景帝。 惮(dàn)——畏惧。

34 不用汉法——在淮南国内不使用汉王朝的法令，与后句“自为法令”相对成文。 警蹕(bì)——清道戒严。蹕：清道。

35 称制——把自己下的命令称作“制”。按当时的规定，只有皇帝的命令才能称作“制”。 拟于天子——与皇帝的排场相同。拟：等同。

36 六年——前174年。 男子但——名但，史失其姓。陈

直曰：“无爵者称为‘男子’。” 棘蒲侯柴武——《高祖功臣年表》作“陈武”，《韩王信传》作“柴武”，刘邦的开国功臣。 太子奇——柴奇。汉初时各王、侯的嫡长子都称作“太子”。 輦(jū)车——马拉的大车。 四十乘(shèng)——即四十辆。一车四马曰“乘”。 谷口——汉县名，县治在今陕西礼泉县东北。陈子龙曰：“七十人何能反，或遣刺汉阴事及焚积聚，惊动众也，如李师道、王承宗所为耳。”

37 闽越——当时东南沿海的小国名，都城东冶(今福建武夷山市之城村遗址)，详见《东越列传》。 匈奴——战国后期以来活动在今内蒙与蒙古国一带的游牧民族名，汉朝初期成为北部的严重边患，详见《匈奴列传》。

38 治——办，查办。

39 丞相臣张仓——张仓，应作“张苍”，于文帝四年(前196)开始为丞相，事见《张丞相列传》。 典客——也叫大行令，主管少数民族事务。 行御史大夫事——代理御史大夫。行：代理。御史大夫：三公之一，主管监察，位同副丞相。 宗正——九卿之一，主管皇族事务。 臣逸——刘逸。 廷尉臣贺——廷尉是全国最高的司法长官，九卿之一，其人名贺，史失其姓。中尉臣福——中尉是主管京城治安的长官，其人名福，史失其姓。钱大昕曰：“公卿表无‘逸’‘贺’‘福’三人。” 昧死言——汉代群臣给皇帝上书常用的开头语。昧死：谦词，意即冒着死的危险，犹今之所谓“大胆”。

40 居处——指生活做派。 黄屋盖乘舆——词语不顺，大意谓其车驾以黄绫做顶盖。盖：车盖，车上的大伞。《汉书》改此连下句作“为黄屋盖拟天子”。

41 以其郎中春为丞相——泂川曰：“枫、三本‘郎中’下有‘令’字。”郎中春：即郎中令名春，史失其姓。郎中令是统领帝王侍从，守卫宫廷门户的长官。据汉初法令规定，各诸侯国的丞相、太傅等

主要长官都由朝廷派遣,现在刘长擅自任命其郎中令为丞相,是胆大妄为。

42 汉诸侯人——王先谦曰:“汉郡县与诸侯国之人。” 有罪亡者——在各郡县或各诸侯国犯罪后潜逃到淮南国的人。

匿与居——给其提供住处,让其躲藏起来。 为治家室——为其娶妻,组成家庭。

43 赐其财物爵禄田宅——不仅赐与其财物田宅,还赐之爵禄。汉初仍行秦法,平民亦有爵级,其来源可以由朝廷奖励,也可由朝廷赐与,还可由花钱买得,交粮食换得等等。有爵级就有特权,到一定级别可以免除徭役,也可以用爵级赎罪、卖钱,见晁错《论贵粟疏》与《商君列传》。 关内侯——秦爵共二十级,其最高者第二十级为“列侯”,其第十九级即关内侯。“列侯”有封号,有封地;“关内侯”只有封号,没有封地。以其住在京城,故称“关内侯”。 奉以二千石——给予其二千石的俸禄。“二千石”是官阶名,当时地方官的郡守与诸侯相,朝廷官的内史、太子太傅等皆为二千石。

44 所不当得——《索隐》曰:“谓有罪之人不当得关内侯与二千石。”泂川曰:“言诸侯王不当有此事也。”说法略异。 欲以有为——想达到其不可告人的目的。泂川曰:“言欲危宗庙社稷也。”

45 大夫但——前云“男子但”,此又云“大夫但”,殊失统一。大夫:爵位名,秦汉时期二十级爵位中由下而上的第五级。参见《商君列传》注。 士五开章——士五名开章。士五:同“士伍”,士兵五人为伍,这里即指普通士兵。《索隐》引如淳曰:“律‘有罪失官爵称士伍’者也。”陈直亦曰:“有官爵而黜革者称为士伍。”按:其义仍由普通士兵演化而来。

46 使开章阴告长——主语为太子奇。 与谋——与淮南王刘长商量。

47 吏觉知——朝廷的官吏发觉此事。 长安尉奇——长安县尉名奇，史失其姓。县尉是主管缉捕盗贼等事的武官。

48 中尉蒯(jiǎn)忌——淮南国的中尉，名蒯忌。诸侯国的中尉相当于郡尉，是其国内的最高武官。

49 棺槨(guǒ)——内棺与外槨。 肥陵——汉县名，《正义》引《括地志》曰：“在安丰县东六十里。”即今安徽六安县北。

50 漫吏——欺骗前往逮捕的官吏。漫：哄骗。

51 详——通“佯”，假装。 树表——树立碑碣以示其所在。按：此数句关系不清。王先谦曰：“初言‘不知安在’，谓告往捕之吏不知开章所往，非谓不知葬处也。继乃诳称已死，阳表其墓，实未死也。迨吏穷知其诈，长知不可掩，乃令蒯忌杀之肥陵，即葬其地。情事如此，文特倒叙，遂令读者难明耳。”王说可供参考。

52 身自贼杀——亲手杀害。贼：害。 论杀——判“罪”杀害。论：判罪。

53 为亡命弃市罪诈捕命者以除罪——词语晦涩，《集解》引晋灼曰：“亡命者当弃市，而王藏之，诈捕不命者而言命，以脱命者之罪。”词语亦生涩，但大概意思已可判断：即为了掩藏真正的亡命徒，而杀害不是亡命者而污之曰“亡命徒”。

54 擅罪人——随随便便地判人为罪犯。 罪人无告劾，系治城旦舂以上十四人——判人为罪时又无原告，未经审劾，就将十四人判了城旦、舂以上的罪名。城旦、舂：刑罚名，当时五年徒刑的犯人，都要做三年苦工，男人的任务是白天巡逻放哨，夜间筑城，此称“城旦”；女人则是舂米。

55 赦免罪人——任意赦免罪犯。所赦者即下列死罪十八，与城旦舂以下五十四。

56 忧苦——为之担心，为之伤心。

57 不肯见拜使者——王先谦引沈钦韩曰：“《新书·淮难篇》云：‘皇太后之赐饩，逆拒而不受；天子使者，奉诏而不得见，僵卧以’

发书’，即此事也。”

58 南海——汉郡名，郡治即今广州市。淮南吏卒击之——因庐江郡属淮南国，其地面有叛乱，故淮南吏卒往击平之。

59 南海民王织——依中华本则是指南海郡的百姓名叫王织。但陈仁锡、梁玉绳等都认为“民”字衍，《汉书》作“南海王织”。“织”是“南海王”之名。王先谦引周寿昌曰：“‘织’，南海王名，见《高纪》，《史记》多一‘民’字。若是民，何以能‘上书献璧’乎？”按：《史记》全书无“南海王织”其人，而《汉书》则确有之。《汉书·高祖纪》十二年十二月诏曰：“南武侯织，亦粤之世也，立以为南海王。”师古引文颖注曰：高祖十一年立赵佗为南越王，领有南海、桂林、象郡。十二年封南武侯织为南海王，乃遥夺赵佗之南海郡以封之，织实未得王也。《汉书·严助传》所载淮南王安之上书中有所谓“前时南海王反，陛下先臣（指刘长）使将军间忌将兵击之，以其军降，处之上淦（约当今之江西省清江县，当时属豫章郡）。后复反，会天暑多雨，楼船卒水居击棹，未战而疾死者过半。亲老涕泣，孤子啼号，破家散业，迎尸千里之外，裹骸骨而归。悲哀之气数年不息，长老至今以为记”云云。有人以为此段所述即上文“淮南吏卒”讨庐江郡内之“南海民”反者事，或史公误将“豫章”书为“庐江”。此“南海王”盖为南海郡北部丛山中所屯聚之少数民族部落，为当年南越王赵佗所未能削平者。因其邻近淮南国内的豫章郡，故被刘邦所封，后来又被刘长派兵击降，迁之于豫章郡之上淦。后又反，故刘长二次派兵讨之，牺牲甚大。今则上书欲献璧于皇帝。

60 忌——即上文之“故中尉苟忌”。不以闻——不向朝廷报告。

61 召治忌——将苟忌召至京城审问。

62 请长——向刘长请求。入见——指入朝拜见皇帝。

63 弃市——斩首于市，以示与市人共弃之。请论如法——请依法予以论处。论：判处。

64 致法于王——对淮南王依法论处。按：此处之“法”即指“弃市”。

65 臣婴——王先谦引齐召南曰：“即汝阴侯夏侯婴也，婴时尚为太仆，至八年薨。”按：灌婴前为丞相，已于文帝四年（前176）卒。

66 议论如法——评议的结果以为应依法论处。

67 废勿王——废之，不令其再为王，意即不置之死地。

68 蜀郡——汉郡名，郡治即今成都市。 严道——县名，县治即今四川荣经县。当时凡有少数民族杂居之县则称为“道”。邛邛——地名，在今荣经县城西南。 遣其子母从居——谓令其子与其子之母皆随之前往。《汉书》于此作“遣其子、子母从居”。师古曰：“子母者，所生子之姬妾。”

69 县为筑盖家室——荣经县负责为其盖一所房子。 廩食——公家供给粮食。 给薪菜盐豉(shì)炊食器席蓐——供给其一切生活用品。薪：烧柴。豉：豆豉，一种豆制食品。席蓐：床席与褥垫。蓐：通“褥”。

70 食(sì)长——对刘长的伙食供应。

71 令故美人才人得幸者十人从居——师古曰：“上言‘子母’，则有子者令从之。今此云‘美人才人’，则无子者亦令从之。”

他可——其他都按你们所议的办。凌稚隆曰：“读淮南王罪案，则汉臣执法，汉主友爱，蔼然可见，胡谓其‘不相容’耶？”沈川曰：“文帝杀弟，固非美事，史公录丞相议奏特详，盖不欲使帝专负杀弟之名也。”

72 輜车——有厢篷的载物大车。 县以次传——沿途各县依次传递着向下押送。

73 袁盎(àng)——文帝、景帝时期一个圆滑、阴险的官僚，当时任中郎将，事迹见《袁盎晁错列传》。

74 严傅相——严厉的太傅与丞相。

75 今暴摧折之——如果突然对他打击得过于厉害。今：如

果。暴：突然。《项羽本纪》“何兴之暴也”，用法与此相同。摧折：打击，折辱。卒——通“猝”，突然。逢雾露——婉指各种突然事故。为有——将有，将被蒙上。凌约言曰：“当上骄淮南王时，盍何不言？群臣论淮南王时，盍何不言？据盍说，将何以处长？而又不言其所以处，盍不过逢君者耳，非真有纳谏之忠也。”按：袁盍如此之表演，生平中多多，见《袁盍晁错列传》。

76 特苦之——只不过是暂时让他尝点苦头。特：只，只不过。今复之——很快就将让他回来。今：将，即。

77 车封——辎车上的封条。王先谦曰：“不敢发者，畏其勇也。”按：似乎更应理解为畏惧朝廷，不敢略有宽松，不敢使其出来活动。

78 谁谓乃公勇者——谁说你老子是好汉？乃公：你老子。乃：你，你的。按：刘长用此语，盖与其父刘邦同。

79 吾安能勇——我要真是好汉能像今天这个样子吗？

80 安能邑邑如此——怎能受这种窝囊气！邑邑：通“悒悒”，痛苦抑郁的样子。周寿昌曰：“《宋书》，文帝弟彭城王义康为孔熙先、范蔚宗所诱，谋逆被废后读此书叹曰：‘自古如此，我乃不知，得罪为宜！’盖有感于斯语也。”

81 乃不食死——《汉书》将上文“县传淮南王者，皆不敢发车封”二句，移置于此句下。中井曰：“诸避事，略知其死，漫为不知者而过之也。”意即明知人已死了，还在假装不知似地向下押送。按：史公置此于前，认为这是构成刘长气愤而死的原因，是谴责地方官吏的无情、怕事，是写世态炎凉；班固将此移置于后，则只是写地方官吏的避事，与史公异旨，且不合情理。

82 雍——汉县名，县治在今陕西凤翔县城南。雍令发封——雍县县令打开了封条。

83 卒亡淮南王——卒：终于，到底。亡：失去。

84 无可奈何——犹今所谓“这已经是无可挽回的事情了”。

据《袁盎晁错列传》，袁盎此时为安慰文帝尚当面奉承文帝有“高世之行者三”，极尽谄媚之态，后代杨慎称之为“俳优解愠”。

85 斩丞相、御史以谢天下——御史：实即御史大夫。凌约言曰：“丞相、御史执法，而盎欲斩之，幸而文帝不用。盎之刻恶险邪大抵如此，不独私仇一晁错也。”

86 逮考——逮捕，拷问。 馈(kuì)侍——进献饮食，侍候起居。馈：以食物送人。 皆弃市——史珥曰：“斩丞相、御史者，盎或欲借以去所逼耳，已非情理；至诸县不敢发封，只是不能法外行事，乌得以守法弃市？”

87 守冢三十户——这些人家的职守即看护并祭祀陵墓，而不再向政府交纳赋税。

孝文八年¹，上怜淮南王，淮南王有子四人，皆七八岁，乃封子安为阜陵侯，子勃为安阳侯，子赐为阳周侯，子良为东成侯²。

孝文十二年³，民有作歌歌淮南厉王曰：“一尺布，尚可缝；一斗粟，尚可舂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⁴。”上闻之，乃叹曰：“尧舜放逐骨肉，周公杀管、蔡，天下称圣⁵。何者？不以私害公。天下岂以我为贪淮南王地邪⁶？”乃徙城阳王王淮南故地⁷，而追尊谥淮南王为厉王，置园复如诸侯仪⁸。

孝文十六年，徙淮南王喜复故城阳⁹。上怜淮南厉王废法不轨，自使失国蚤死，乃立其三子：阜陵侯安为淮南王，安阳侯勃为衡山王，阳周侯赐为庐江王，皆复得厉王时地，参分之¹⁰。东城侯良前薨，无后也。

孝景三年，吴楚七国反¹¹，吴使者至淮南，淮南王欲发兵应之。其相曰：“大王必欲发兵应吴，臣愿为将。”王乃

属相兵¹²。淮南相已将兵，因城守，不听王而为汉¹³；汉亦使曲城侯将兵救淮南¹⁴，淮南以故得完。吴使者至庐江，庐江王弗应，而往来使越¹⁵。吴使者至衡山，衡山王坚守无二心。孝景四年，吴楚已破¹⁶，衡山王朝，上以为贞信，乃劳苦之曰：“南方卑湿¹⁷。”徙衡山王王济北¹⁸，所以褒之。及薨，遂赐谥为贞王¹⁹。庐江王边越，数使使相交，故徙为衡山王，王江北²⁰。淮南王如故。

（以上为第二段，写文帝复立刘长之诸子为王，与此数子在景帝时期的表现。）

1 孝文八年——前 172 年。

2 阜陵侯——封地阜陵，在今安徽和县西。 安阳侯——封地安阳，约在今河南正阳县西南。 阳周侯——封地阳周，梁玉绳以为是乡名，在今山东莒县。 东成侯——封地东城，在今安徽定远县东南。

3 孝文十二年——前 168 年。

4 兄弟二人不能相容——《集解》引《汉书音义》曰：“尺布斗粟尚不相弃，况于兄弟而更相逐乎？”又引臣瓚曰：“一尺布尚可缝而共衣，一斗粟尚可春而共食也，况以天下之广而不能相容。”梁玉绳引《解春集》曰：“长反在文六年，至八年封其四子为侯，十二年民间始有是歌。十六年立其子安复为淮南王。安阴结宾客，养士数千，则是歌安知非八公之徒伪为之，流播民间，以感天子者。史称安就国之后，与诸辩士妄作妖言，则歌之伪可知矣。”凌稚隆引田汝成曰：“谓帝骄其弟则可，谓帝不容其弟则不可。”

5 尧舜放逐骨肉——指尧放其子丹朱，舜放其弟象。王先谦曰：“《书·大禹谟》‘皆丹朱用殄其世’，盖尧时实已逐之他方，舜在位乃封之。《孟子》言‘舜封象有庠’，或曰‘放焉’。《史记·邹阳传》

云：‘不合则骨肉出逐不收，朱、象、管、蔡是矣。’是古有此语，特书文阙略，难可推究耳。” 周公杀管、蔡——《管蔡世家》：“管叔、蔡叔疑周公之为不利于成王，乃挟武庚以作乱。周公旦承成王命伐武庚，杀管叔而放蔡叔。”中井曰：“‘放逐骨肉’指舜放象而言，尧是带说耳。周公不杀蔡，是蔡亦带说。”泂川曰：“皆取例于兄弟。”天下皆称圣——天下仍称尧、舜、周公为圣人。

6 贪淮南王地——指灭其国，将其地改为郡县而言。

7 城阳王——名喜，其父刘章因除诸吕有功，被封为城阳王，国都即山东莒县。刘章死后，其子喜继位为城阳王，今则将其改封为淮南王，以承继对淮南王的祭祀。

8 谥淮南王为厉王——据《谥法解》：“暴慢无亲曰‘厉’。”置园复如诸侯仪——设置园邑，与其他正常诸侯王的陵墓制度相同。即划出一定数量的人家，职责为守护并祭祀陵墓，盖与皇帝之陵邑相当于县级行政单位者仅大小之别而已。徐孚远曰：“淮南死未置后，故移城阳王王其故地之后，因得置园如诸侯也。”

9 孝文十六年——前 164 年。 复故城阳——还回到原地去做城阳王。

10 衡山王——国都邾县（今湖北黄冈西北）。 庐江王——国都舒县（今安徽庐江县西南）。 参分之——将原来淮南王刘长的旧地（共四个郡）分成了三份，以封其三子。陈仁锡曰：“淮南王得九江郡，衡山王得六安郡，庐江王得庐江郡兼得江南豫章郡。”

11 孝景三年——前 154 年。 吴楚七国反——事在景帝三年正月。七国指吴、楚、赵、胶东、胶西、菑川、济南，诸国因被朝廷削地，遂以请诛晁错为名而串联造反。事见《吴王濞列传》《袁盎晁错列传》等诸篇。

12 王乃属相兵——将淮南国的兵权交与丞相执掌。属：托，交给。王先谦引周寿昌曰：“《张释之传》云：‘事景帝岁余，为淮南